**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『希望入學』校內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姓名 |  |
| 評選準則 | 評選項目 | 證明文件 |
| 1 | 報名身分可複選 | □低收入戶　　　□特殊境遇子女或孫子女□新移民子女　　□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 | 請參閱簡章 |
| 2 | 在校平均成績 |  | 四學期成績單 |
| 3 | 利他、服務、關懷* 除3-1項無期間限制外，其他請附就讀於高中時期文件：請寫明年度、出具機構及活動名稱
* 若資料內容較多，請自行調整版面(如行距或文字大小) ，限一張2頁A4。
 |
| 3-1 | 獲有友愛、關懷、孝親等獎項或報導 |  |
| 3-2 | 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或擔任服務工作 |  |
| 3-3 | 參與學校社團、學生自治團體或擔任班級幹部 |  |
| 3-4 | 於語言、文學、藝術、技能、科學、資訊、體育或其他領域，具有優秀表現 |  |
| 4 | 提供各類其他相關之有利資料 |  |
| 5 | 個人自述書 | 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自行至學校網站下載 |

註：

1. 繳交文件：
	1. 相關證明文件請以彩色掃描，併成一PDF檔。
	2. 校內報名表繕打後除繳交電子檔（docx檔）外，另需印出簽名。
	3. 先寄送檔案（E-mail至mk0012@mksh.phc.edu.tw），再將紙本報名表於期限內交至註冊組，確認完成校內報名程序。
2. 繳交期限：113年10月18日(五)下午3：3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推薦函待本校大學多元入學委員會決議推薦人選再行傳送。

 **申請人簽名： 導師簽名：**